强烈谴责、坚决反对美国再次对台售武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 董雪）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0日表示，美国罔顾中方一贯反对和严正交涉，再次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中方对此强烈谴责、坚决反对。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美国国防部国防安全合作局发表声明称，美国务院已批准向台湾出售两笔总额约3.6亿美元的“弹簧刀”和“Altius-600”无人机及配套零部件和训练服务。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林剑说，美国罔顾中方一贯反对和严正交涉，再次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特别是“八·一七”公报规定，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安全利益，严重损害中美关系和台海和平稳定，向“台独”分裂势力发出严重错误信号。中方强烈谴责、坚决反对。

林剑表示，美方接二连三对台售武，为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立场、挑衅一个中国原则撑腰打气。这一事实再次证明，当前台海和平稳定面临的最大威胁、对台海现状的最大破坏，就是“台独”势力分裂活动和以美国为首的外部势力的纵容支持。

“民进党当局妄图‘以武谋独’，美国执意‘以武助独’，必将引火烧身，自食恶果，以失败告终。”他说。

林剑强调，台湾问题是中国核心利益中的核心，是中美关系第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任何人不要低估中方反对“台独”、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和强大能力。

“中方敦促美方切实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撤销售台武器的错误决定，停止武装台湾的危险趋势，停止纵容支持‘台独’势力的错误行径，停止破坏台海和平稳定。中方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林剑说。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扩面至全国各城市和县城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 王优玲）我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扩面至全国各城市和县城，各市县将有序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

这是记者从住房城乡建设部20日召开的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视频会议上了解到的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说，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有利于推动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盘活存量资源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配合保交房攻坚战和“白名单”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市县应根据本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保障性住房实际需求、商品房市场库存水平等因素，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自主决策、自愿参与。要坚持以需定购，准确摸清需求，细致摸排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合理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房源，提前锁定保障性住房需求。

同时，市县要坚持规范实施，防范各类风险，做到收购主体规范、收购过程规范、配售配租规范，做到收购的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户型面积合适、价格合适、位置合适。要坚持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实现资金可平衡、项目可持续。

董建国说，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市县，切实加强领导力量，抓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条件成熟的项目尽快落地。

两部门：推动降低群众电动自行车充电负担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20日对外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通知提出，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

通知指出，电动自行车是群众日常出行重要交通工具。引导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措施。但目前部分地区充电收费行为不规范、充电费用偏高，影响了群众户外充电积极性。

通知明确，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电价政策方面，通知提出，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通知明确，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各地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同时，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此外，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6月20日，游人在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袁家界欣赏云雾峰林美景。

当日，湖南张家界迎来降雨，翻腾起伏的云雾围绕着峰林，山峰时而躲在云雾之间，时而露出青翠的“面容”，如梦似幻。

新华社发（**吴勇兵** 摄）

严禁电子秤作弊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 赵文君）坚决遏制“缺斤短两”，市场监管总局20日发布《关于严禁实施电子计价秤计量作弊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

征求意见稿对电子秤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管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环节禁止事项，强化了各方责任和管理要求。

对于生产方，严禁生产未经型式批准的电子秤产品，严禁擅自改变批准型式、为非法改装“留后门”；对于销售方，严禁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规格型号、无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无合格标志、无完好铅封等信息的电子秤，严禁销售具有作弊特征的电子秤；对于维修方，严禁违法违规修理、改装电子秤或为改装提供技术服务；对于使用方，严禁使用未经过检定、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无检定合格标志以及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秤，严禁利用电子秤实施计量作弊、欺骗消费者；对于管理方，严禁集贸市场主办者不履行计量管理责任，包括不制定计量管理制度、不设置公平秤、不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电子秤登记造册等。

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调整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 吴雨）20日，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出炉，我国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均未调整，1年期LPR仍为3.45%。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3.95%，均较上一期保持不变。

作为LPR报价的重要参考，本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展182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中标利率为2.5%，与前次持平。

当前，LPR已替代贷款基准利率成为贷款利率定价的“锚”，每月定期发布。

电动自行车超标改装为何“盛行”？

对经营性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门店进行处罚、严查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近期，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全力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截至6月19日，今年以来已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2.5万家次，查处电动自行车产品违法违规行为102起，查扣违法车辆634辆，罚没款133万余元，公布典型案例11批，共39起。其中，多起案例涉及电动车非法改装。

记者梳理发现，除了北京，在上海、福建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其中涉及多起销售不合格、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案。在海南开展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行动中，非法改装也是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

日常生活中，市民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并不鲜见：改装电池、车灯、座位，加装车篷、宝宝椅、货架、挡风被、后视镜，拆除脚蹬子，等等。而这些改装行为很可能违规、“超标”。

2019年正式实施的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车速不得超过25km/h。然而，很多人为了追求时速选择改装电池来“提速”。一名外卖骑手向记者直言：“只跑25迈，大部分送单都得超时。”

北京某电动自行车门店一名销售人员向记者透露：“改装后，大部分电动自行车时速可达40km～50km。”而这速度几乎是国家标准的两倍。销售人员表示，这已经是行业“公开的秘密”，很多车主在购车时会跟商家确认“能否帮忙解除限速”。然而，在《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中，已明令禁止对出厂后的电动自行车实施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此外，一些增减配件等改装行为，也有可能涉及违规。

北京市场监管系统公布的案例显示，2023年5月，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北京顺发启航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售的两款8辆电动自行车在两侧脚蹬前及后衣架下方均加装了非原厂脚踏，安装后尺寸限值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要求。2023年7月，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对该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3092元，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

今年50岁的张爱云是一名有十几年驾龄的“老骑手”，为了安全给电动车加装了后视镜，为方便骑行则拆除了脚蹬子。当得知加装后视镜也可能会让车辆超过“新国标”规定的合格尺寸时，她表示有些许无奈：“拆除后视镜后，骑行尤其拐弯时得频繁扭头，感觉并不稳当。”而根据“新国标”要求，电动自行车应具有脚踏骑行能力。对此她也提出了实际困难：电量耗尽后，沉重的车身令她无法通过脚蹬子骑行，只能下车推行；穿长裙、阔腿裤时，出现过多次衣角被脚蹬子卷进去的情况。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车主们大多可以理解电动自行车需要符合标准，但是实际情况中，又出于一定生活需要进行部分改装，因此不少人抱有“先改装，被罚款再改回来”的态度，存在侥幸心理。

对于严查改装电动自行车，有不少市民认为很有必要。家住朝阳区的单坤常开私家车出行，他表示开车时最怕遇到电动自行车超速的情况。他说：“有的电动自行车车速比汽车还快，非常危险，应该严查。”

电动自行车车主齐亦欣一直规范用车。4年前，她购买了一辆“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用于日常通勤，其间没有私自改装，没有出现交通或火灾事故，这让她觉得安全和踏实。

有市民提出，“需求的满足不能靠改装。”商家能否研发出安全度更高、续航更持久的电池，设计更为人性化的脚蹬子？市场能否推动“换电”代替“充电”？

对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经营销售者需合规经营，自觉抵制非法拼改装违法行为。广大市民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切勿购置无正规经营场所、非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隐患。（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